

江门市人大常委会文件

江常〔2022〕21号

关于市中级人民法院民商事审判工作情况 报告的审议意见

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门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市中级人民法院民商事审判工作情况的报告。

会议认为，近年来，全市法院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围绕“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目标，坚持党的领导，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坚持司法为民、公正司法，认真履行职责，依法审理各类民商事案件，多元化解矛盾纠纷，多项工作走在全省前列，涌现出一批典型案例，为我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的司法服务和保障。但也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服务大局创

新不够，审判质效有待增强，多元解纷工作仍需加强，审判力量配比不足，队伍建设存在短板，等等。

为此，会议建议：

一、进一步强化服务保障。全市法院要在围绕中心、服务大局中彰显担当作为。一要全面准确贯彻新发展理念，紧紧围绕江门创建国家创新型城市，助力“科技引领”工程，加大对关键技术、新兴产业等重点领域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力度，建立健全工作机制，激发企业创新创造活力。二要加强破产案件审判工作，加快破产案件审理速度，畅通市场主体依法退出渠道，提高“僵尸企业”出清效率。三要服务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依法平等保护市场主体合法权益，优化财产执行处置方式，依法保障民营经济健康发展，助力“六稳”“六保”工作。四要服务“侨都赋能”“港澳融合”工程，推动离岸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域外法律查明机构建设，探索建立涉外商事纠纷解决机制、审判办案机制和审判执行机制，加强与港澳司法交流协作，助力我市打造具有国际竞争力的营商环境。

二、进一步增强审判质效。树立正确的审判理念，辩证理解并准确把握契约自由、平等保护、诚实信用、公序良俗等民商事审判基本原则。一要完善民商事案件繁简分流标准，推进诉讼程序简捷化，建立简案速裁快审配套机制和示范诉讼模式，实行类案集中办理，进一步提高审判效率。加强对基层法院业务指导，建立全市统一的诉讼文书接收、送达标准。加大案件

评查力度，及时总结典型案件，完善案件质量评查通报机制，提高办案质量。二要大力采用线上送达裁判文书，推进人工智能、区块链技术等与民商事审判深度融合，运用智能语音、网上审理等方式，实现网上在线咨询、立案、调解、审判、司法确认等功能，提升案件审理效率。三要完善执行工作联动机制，灵活运用各类执行措施，努力解决执行难问题。四要落实诉讼诚实信用原则，对提供虚假证据、作虚假陈述、滥用举证权利等行为，及时采取措施打击惩处。五要与检察机关建立健全民商事案件正、副卷调阅制度，自觉接受法律监督。

三、进一步强化多元解纷。全面落实最高院关于建设一站式多元解纷机制的部署要求。一要完善调解前置机制，加强沟通，尊重当事人立案前调解意愿，坚持诉调对接实质化，做到能调则调，当判则判。二要充分发挥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律师调解、行业调解、专业调解、商会调解等诉前解纷作用，建立由法官、法官助理、书记员及调解员组成的调解速裁团队，及时做好调解工作，缓解案件激增带来的收案压力。三要主动融入市域社会治理，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持续深化“信访超市+外送服务”建设。进一步加大经费投入，加强市场化纠纷化解组织培育，提高各类专业调解力量专业化水平，充分利用市场化纠纷化解组织和各类专业调解组织化解矛盾纠纷。四要深化人大代表“坐诊”解纷、参与诉调对接工作机制，提高人大代表化解纠纷的参与度，充分发挥人大代表的公

信力、影响力，努力打造更多多元解纷精品案例。

四、进一步充实审判力量。针对司法辅助人员流失率高问题，全市法院要积极向党委和上级法院报告，争取按省法院“核定数”补齐审判执行团队人员配置。政府和有关部门要充分考虑司法辅助岗位专业性强、任务重、要求高的特点，合理提高司法辅助人员待遇，保持辅助人员相对稳定，促进业务素质提高，缓解案多人少矛盾。

五、进一步加强队伍建设。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引导广大干警筑牢司法为民理念，依法审理民商事案件，实现政治效果、法律效果、社会效果相统一，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建立健全学习制度，强化业务培训，加强对新情况新问题的研究，提升办理疑难复杂案件的能力。加强审判业务专家培育，加大知识产权、互联网、金融、涉外商事等领域高素质专业化人才培养。坚持从严治警，深刻汲取全市法院违纪违法典型案例教训，严格落实新时代政法干警“十个严禁”、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等铁规禁令，持续深化巩固政法队伍教育整顿和市委巡察整改成果，打造政治过硬、业务过硬、作风过硬的审判队伍。

江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2年6月7日

